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9—046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1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本公司总部未从事生产经营,网新机电及杭州海纳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及控股子公司互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和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互保。上述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09年6月10日（周三）上午9:00在杭州市杭大路8号杭州万好万家紫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原紫云饭店）二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9—047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 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纳”）

●本次担保数量:最高额为2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均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此外,尚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此担保业经2008年11月13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互保,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并由董事长负责对外担保业务。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2009年5月20日,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一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和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互保。上述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机电成立于2001年8月30日,注册号为330000000009914。网新机电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4月22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网新机电100%的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合法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住所位于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901–室。法定代表人:张股。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016.73万元,负债总额96,561.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903.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05%。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95,849.69万元,实现净利润3,036.70万元。

截至2009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5,000.19万元,负债总额为96,885.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578.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77%。2009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19,060.56万元,实现净利润576.85万元。

（二）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杭州海纳成立于2002年9月12日,注册号为330165742944246,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96.55%的股权;住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浙大半导体厂）;法定代表人陈均;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批发、零售、生产、货物进出口。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16,422.46万元,负债总额456.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414.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8%。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9,208.69万元,实现净利润1,425.20万元。

截至2009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926.40万元,负债总额为1,677.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688.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6%。2009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2,691.24万元,实现净利润283.06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的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和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互保。上述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互保,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并由董事长负责对外担保业务。

四、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本公司总部未从事生产经营,网新机电及杭州海纳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及控股子公司的互保,有助于上述控股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在评估网新机电及杭州海纳的赢利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后,认为网新机电及杭州海纳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同时履约能力强,还贷有保证。公司董事会认为为网新机电的担保及网新机电与杭州海纳的互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和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上述控股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批准手续齐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均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此外,尚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此担保业经2008年11月13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后,本公司拟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文本;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5　股票简称: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9–048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08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09年6月10日上午9:00在杭州市杭大路8号杭州万好万家紫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原紫云饭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6月10日（周三）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杭州市杭大路8号杭州万好万家紫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原紫云饭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审议《本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本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审议《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09年与关联方进行互保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公司更名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本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1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第1至第7项议案于2009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于200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至12项议案于2009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于2009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9年6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写字楼A座505　邮编:310007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写字楼A座505

2、邮政编码:310007

3、电话:0571–87959025,87959026

4、传真:0571–87959026

5、联系人:葛姜新,钟天鹏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09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本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本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审议《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09年与关联方进行互保事项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公司更名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变更本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5、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09——08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8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5月26日

● 除权（息）日:2009年5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09年4月21日召开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了2009年4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发放范围: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15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共计派发股利31,000,000.00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在属地自行缴纳税款,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4、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5月2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5月26日

2、除权（息）日:2009年5月2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4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万向三农有限公司、哈尔滨曼哈顿多元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光、朱宁

咨询电话:0451––82368448

传真:0451––82368448

六、备查文件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公司编号:临 2009–01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送红股10股,并派现金2.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实际派现金0.8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26日

●除权除息日:2009年5月27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9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4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以2008年度末总股本340,200,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并派现金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8,040,177.20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680,401,772股。

2、发放年度:2008年度

3、发放对象:截止2009年5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20元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红利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5、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2009年5月27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9年6月1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4日

四、实施方法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的红股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每10股送10股的比例自动计入帐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浙江物通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义乌市个体劳动者协会、上海万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六家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上述六家法人股东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对于境外合资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8元向派发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扣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12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89,886,212	189,886,212	379,772,424	55.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50,314,674	150,314,674	300,629,348	44.18
股份合计	340,200,886	340,200,886	680,401,772	100

六、本次利润分配后,按新股本680,401,772股全面摊薄计算,2008年度每股收益为0.89元/股。

七、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联系电话:0579–85182812,85182811

传　真:0579–85197755

联 系 人:龚先生、龚女士

邮政编码:322000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 2009—007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1,21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洛少宁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1,2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1,2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1,2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0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45,591.90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2,701,652.96的10%提取盈余公积270,165.3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75,42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713,260.40元,扣除2007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5,250,000元后,2008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338,687元。

考虑到公司正在进行搬迁改造,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同时,受国际经济危机影响,市场需求萎缩,订单减少,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公司拟定200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50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91,468,323.8元。

表决结果:赞成51,2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1,2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支付给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万元（含差旅费）。

表决结果:赞成51,2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1,2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正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1,2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增补于延琦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51,2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包敬欣、邹艳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8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 2009—008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5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于延琦先生、董事陶建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夏春玉先生、董事孙培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洛少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年产30～45万吨大型挤压造粒机组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4月10日与中石化物资装备部签订了首台套年产20万吨大型挤压造粒机组的订货合同,目前该机组正处于验证、组装、调试阶段。

随着乙烯装置的逐步大型化,年产30～45万吨的大型挤压造粒机组将逐渐成为用户需求的主流机型。在总结年产20万吨大型挤压造粒机组零部件加工制造过程的基础上,为使公司具备30～45万吨的大型挤压造粒机组的生产能力,提高机组关键零部件的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公司计划进行技术改造。

本次技术改造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

（2）资金来源:银行贷款12,000万元,企业自筹6,000万元;

（3）项目投资用于购置大型零部件加工设备、试验装备、高分子材料分析和应用软件;

（4）项目建设期为二年;

公司为此做了前期准备工作。近日,公司接到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做好2009年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项目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审核,初步列入2009年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计划”。

如果公司启动该项目并按计划顺利实施,且该项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批准和验收,预计该项目可获得1,000万元左右的贷款贴息。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雷先生提出辞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雷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经公司2009年5月2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于延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上述变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须进行调整,原于雷先生在各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职务将由于延琦先生接任,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洛少宁

委　员:陶建波、夏春玉、于延琦、周魏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春玉

委　员:洛少宁、于延琦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魏

委　员:吴斌、夏春玉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延琦

委　员:孙培德、夏春玉

上述委员任期同董事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6月5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年产30～45万吨大型挤压造粒机组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止2009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于2009年6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股票买卖交割单前往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

六、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周水子广场一号

邮编:116033

联系人:史义凯

电话:0411–86641378

传真:0411–86641645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1）对股东大会第　项投赞成票;

（2）对股东大会第　项投反对票;

（3）对股东大会第　项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做具体指示时,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方源　公告编号:临 2009–41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媒体报道核心内容:ST方源大股东伪造公章担保贷款。

2、经函证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伪造公章担保贷款行为。

一、传闻简述

1、2009年5月16日,东方早报刊登一篇题为“ST方源大股东伪造公章担保贷款4高管愤然辞职”的报道,报道中,接受采访的ST方源前总裁许志榕表示,“最近闹得沸沸扬扬的违规担保贷款事件,实际就是麦校勋伪造公司印章自作主张干的,并没有经过董事会的决议”。

2、公司获悉该篇报道后,立即书面函证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先生,并取得其书面回复说明。

二、澄清申明

1、有关违规担保等事项,公司正在进行积极整改。

2、经公司书面函证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先生,麦校勋先生回函明确表示:

（1）有关担保事项未经程序审批,确实违规,但并不存在伪造公司印章行为,本人保留追究许志榕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关于违规担保等事项,ST方源已以公告的形式详尽披露,同时,ST方源正在进行相关整改。

3、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征询函;

3、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方源　公告编号:临 2009–42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计划于5月20日前解除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涉违规担保事项担保责任,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先生尚未就解除担保条件与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双方仍在协商过程中,未能按计划解除。

公司拟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有关事项进展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临 2009–04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2008年度报告,因部分数据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八、董事会报告

(三) 公司投资情况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表内关于雅鲁藏布江下游与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综合项目“预计收益”一栏:误为2,000,000.00;现更正为20,000,000.00。

详见下表:

原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雅鲁藏布江下游与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综合项目	否	204,280,000	204,880,644.62	是	良好	2,000,000.00	18,420,000.00	否	因3.14汶川地震及其经济危机导致进藏人数剧减	
合计	/	204,280,000	204,880,644.62	/	/	20,00,000.00	/	/	/	/

现更正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雅鲁藏布江下游与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综合项目	否	204,280,000	204,880,644.62	是	良好	2,0000,000.00	18,420,000.00	否	因3.14汶川地震及其经济危机导致进藏人数剧减	
合计	/	204,280,000	204,880,644.62	/	/	20,000,000.00	/	/	/	/

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董事会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谅解。

更正后的2008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0日